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8 年 8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为厦门港务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材”）的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建材”），向银行申请 1 年期 3,060 万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本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港务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点：厦门海沧

法定代表人：吴业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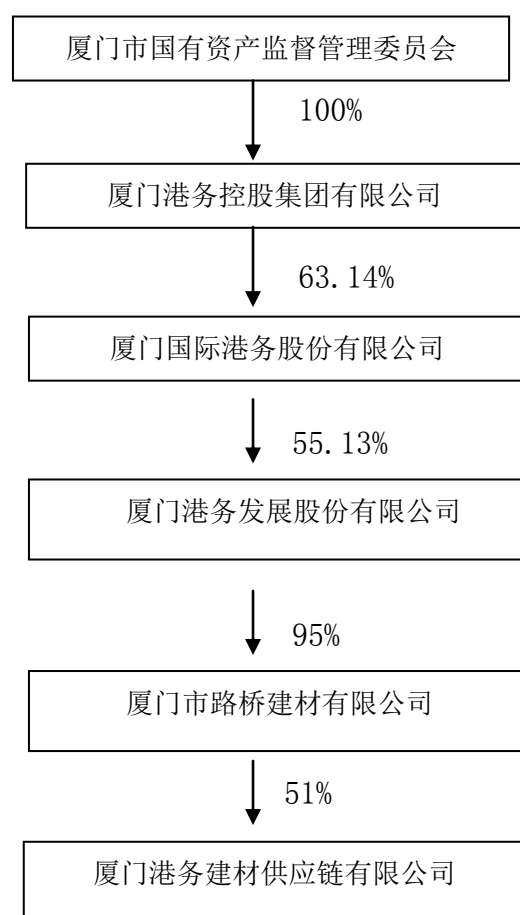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水泥、矿粉、粉煤灰、砂、石等建材产品的批发、销售，区域总经销、总代理等。（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

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95%的控股子公司路桥建材持有其 51%股权；和源诚（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4.50%股权；鼎信昌（厦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4.50%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049.54万元、负债总额986.2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86.2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2,063.32万元、营业收入1,201.48万元、利润总额84.42万元、净利润63.32万元。

最新信用等级：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作为港务建材的保证人，就港务建材在 1 年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即授信总额度 6,000 万元中，提供 3,060 万元的综合授信保证，剩余 2,940 万元由另外两位股东按股比提供担保。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港务建材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开户银行之间进行额度分配，该银行综合授信的具体起始日期、利率及其他条件等由港务建材与银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港务建材对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将严格按照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核方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原因：港务建材是一家以港口资源为核心的专业化建材贸易商，为了满足建材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港务建材拟申请6,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并由该公司股东分别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路桥建材作为港务建材持股51%的股东，应提供其中的3,060万元担保。经与相关银行沟通，因路桥建材目前处于经营亏损且资产负债率较高，难以提供足额担保；同时，鉴于路桥建材为本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故由本公司为港务建材银行综合授信提供3,060万元担保。

2、董事会认为，港务建材所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该公司开展建材贸易业务的需要。在担保风险方面，港务建材以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总额在本公司担保期限内提供等额的反担保，并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函，本公司为港务建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承担的风险很小；从公司建立的内控机制来看，港务建材公司使用银行贷款授信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能够得到比较有效的控制。

3、港务建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路桥建材之控股子公司，路桥建材持有其51%的股权；另外的两家股东为：和源诚(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4.50%股权；鼎信昌（厦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4.50%股权。这两家股东同时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该担保公平、对等。

4、港务建材以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总额在本公司担保期限内提供等额的反担保，并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函，承担反担保的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 344,215.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7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

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